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其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自願性公告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及

擬根據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購入股份

本公告乃由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不時在公開市場動用最多10億港元購回本公司A類股份(「股份購回」)的意向；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已於會上批准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擬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7日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及／或其後不時批准的任何更新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統稱「股份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透過行使現有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本公司擬以自有財務資源撥付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並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可進一步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間，本公司已動用超過204百萬港元用於股份購回。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於2024年6月3日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翌日披露報表。

擬根據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購入股份

近期，董事會採納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根據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僅由如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述的現有股份提供。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由於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所述的相同理由，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按照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向信託支付出資額，以供受託人購買A類股份以供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透過維持以具競爭力價格購買的股份儲備，本集團可提高其在制定有效酬金及薪酬待遇方面的靈活性，從而提高其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所需人才的能力。購買該等A類股份將視乎市況及A類股份的最新成交價而定，其不會減少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而受託人所購買的任何A類股份將由受託人按信託契約所載用途及根據計劃規則持有。出資額的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自有財務資源支付，並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本計劃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ii)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合資格參與者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顧問參與者。

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終止，否則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自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的剩餘期限約為十年。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計劃管理人」）管理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包括其提出要約或授出獎勵並釐定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3,000,000股A類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均為現有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顧問參與者的股份總數為8,219,271股A類股份（「顧問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顧問分項限額而言，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作廢的獎勵相關股份不應計算在內。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待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顧問分項限額。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無具體限制。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獎勵的購買價或行使價

各獎勵的購買價或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歸屬及行使

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可就各獎勵並視乎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獎勵函。

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及／或建議根據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購入股份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進行股份購回及／或建議根據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購入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或向受託人作出供款，以供受託人根據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購入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A類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顧問參與者」	指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顧問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股份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	指	(i)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公司；(ii)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採納的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計劃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有關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信託」	指	根據計劃規則為實施及管理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的契據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受託人訂立的其他監管文件或託管安排；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委任其持有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奉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

* 僅供識別